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德高與漢高愛爾蘭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濰坊德高同意每年提供而漢高愛爾蘭同意每年購買該等產品及特殊等級產品。

#### **IP許可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濰坊德高與Henkel AG訂立IP許可證協議，據此，Henkel AG同意向濰坊德高授出許可證，以：(i)使用獲許可IP建立及設計生產場地；(ii)僅於生產場地使用獲許可IP生產IP產品；及(iii)因應IP產品在全球各地進行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之所需而使用獲許可IP。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高愛爾蘭及Henkel AG皆為漢高之聯繫人。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漢高持有合營公司45%股本權益，而合營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漢高愛爾蘭及Henkel AG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總供應協議及IP許可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總供應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期限

由總供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濰坊德高授予漢高愛爾蘭一項合同更新權，漢高愛爾蘭可在總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及任何後續合同期限（取適用者）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濰坊德高發出書面通知，將總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及後續合同期限另行更新三年，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 獨家方式

於總供應協議限期內，濰坊德高同意以全球獨家方式向漢高愛爾蘭提供特殊等級產品。

## 價格

漢高愛爾蘭須向濰坊德高支付根據總供應協議載列之相關價格釐定方法所釐訂之適用購買價格，以作為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及特殊等級產品之代價。

## 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 <u>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u> | <u>年度上限</u>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0元（相等於0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50,000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等於19,920,000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4,900,000港元） |

濰坊德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正式成立，其生產設施仍處於施工階段，由於濰坊德高與漢高愛爾蘭或漢高集團之間並無交易，因此並無該等產品及特殊等級產品之歷史銷售數據。計算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計及：(i) 合營協議所訂明有關濰坊德高之現有業務規劃；(ii) 正在協商且預期將由濰坊德高與漢高愛爾蘭達成之銷售量；及(iii) 濰坊德高產能可能出現之增長。

##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訂立總供應協議屬濰坊德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而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商討釐定，而價格則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本公司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可令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產品及特殊等級產品之銷售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P許可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濰坊德高；及  
(ii) Henkel AG。

根據上市規則，Henkel AG（作為漢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題**

根據IP許可證協議，Henkel AG同意向濰坊德高授出許可證，以：(i)使用獲許可IP建立及設計生產場地；(ii)僅於生產場地使用獲許可IP生產IP產品；及(iii)因應IP產品在全球各地進行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之所需而使用獲許可IP。

### **期限**

由IP許可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濰坊德高授予Henkel AG一項合同更新權，Henkel AG可在IP許可證協議的初始期限及任何後續合同期限（取適用者）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濰坊德高發出書面通知，將IP許可證協議的初始期限及任何後續期限另行更新三年，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 **訂立IP許可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合營協議中，漢高與本公司同意根據一項組成合營協議附屬協議之許可證協議，促成向濰坊德高提供使用由Henkel AG及其聯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之許可證。

Henkel AG擬提供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之許可證，而濰坊德高擬取得該等許可證以生產及銷售IP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IP許可證協議之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高愛爾蘭及Henkel AG均為漢高的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漢高持有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漢高愛爾蘭及Henkel AG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供應協議及IP許可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根據總供應協議及IP許可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總供應協議及IP許可證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總供應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由於根據IP許可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1%，而根據IP許可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因涉及一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基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交易，故IP許可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09） |

|                      |   |  |
|----------------------|---|--|
| 「 <b>關連人士</b> 」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
| 「 <b>董事</b> 」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b>本集團</b> 」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b>漢高</b> 」        | 指 |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b>Henkel AG</b> 」 | 指 | Henkel AG & Co. KGaA，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
| 「 <b>漢高巴西</b> 」      | 指 | Henkel Ltda.，為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
| 「 <b>漢高集團</b> 」      | 指 | Henkel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高   |
| 「 <b>漢高愛爾蘭</b> 」     | 指 | Henkel Ireland Ltd.，為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
| 「 <b>漢高波多黎各</b> 」    | 指 | Henkel Puerto Rico Inc.，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波多黎各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
| 「 <b>香港</b> 」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b>IP許可證協議</b> 」   | 指 | 濰坊德高與Henkel AG就Henkel AG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之許可證所訂立之IP許可證協議                               |
| 「 <b>IP產品</b> 」      | 指 | 一種工業用特殊化學品   |
| 「 <b>合營協議</b> 」      | 指 | 本公司與漢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修訂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及濰坊德高 |
| 「 <b>合營公司</b> 」      | 指 | 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漢高分別擁有其55%及45%股權                              |
| 「 <b>獲許可IP</b> 」     | 指 | IP許可證協議所列明之知識產權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供應協議」   | 指 | 濰坊德高與漢高愛爾蘭就供應該等產品及特殊等級產品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
| 「銷售淨額」    | 指 | 經扣除任何貿易、數量及現金折扣、退款、回扣、扣款、任何因銷售IP產品而被徵收之徵費或政府收費（不包括稅項）後，銷售IP產品之發票銷售價格總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生產場地」    | 指 | 位於WFOE場地之生產場地，亦為濰坊德高生產IP產品之地點   |
| 「該等產品」    | 指 | 總供應協議所載列擁有不同參數及規格之產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特殊等級產品」  | 指 | 誠如總供應協議所載，由漢高愛爾蘭特別要求生產且擁有不同參數及規格之產品                                     |
| 「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Henkel AG、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
| 「濰坊德高」    | 指 | 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且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WFOE 場地」 | 指 |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濱海經濟開發區央子鎮之土地，總面積約為38,592.40平方米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